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04/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BC/11/98

電 話： 2869 9264

日 期： 1999 年 1 月 18 日

發文者： 法案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劉漢銓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啓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謹此附上政府當局就議員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供議員參閱。

法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劉千石議員（非委員的議員）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2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就《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事項 1 (甲)： 府應考慮修改法例或發出指引，指示現任的臨時區議員在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前的一段期間，不可以其區議員的身分舉行會議或處理正式事務或出席由政府撥款的活動，以免現任區議員可使用其區議員的身分，製造選舉的優勢。

答覆 1 (甲)： 我們曾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詳細考慮可否將上述建議納入由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的範圍內。至於出席活動，我們會考慮發出內部指引，通知各政府部門人員在選舉期內盡量避免邀請現任的臨時區議員及其他候選人為政府活動的主禮嘉賓，或直接協助他們舉辦活動。有關這方面，請委員同時參看關注事項(2)。

事項 1 (乙)： 請政府提供數字，列明在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有多少位區議員是成功連任的。

答覆 1 (乙)： 除郛鄉事委員會主席，共有 165 位區議員成功連任 1991-94 及 1994-97 兩屆的區議會。有關詳細資料，請參看附件 I。

事項 2： 若區議員的任期將為固定任期，政府應考慮在區議員的任期完結前，終止區議會的運作，以便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進行，但並不應影響區議員的任期及其薪津。

答覆 2： 我們在上次書面答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2 時曾作出相同的建議。若各委員不反對，我們可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修訂，規定區議會（包括轄下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候選人提名期開始不可舉行會議或處理正式事務。但是中止區議會的運作並不會影響區議員的任期，他們可繼續支取酬金，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

連同答覆 1（甲）的其他行政安排及指引，相信可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

事項 3： 請政府解釋為何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可不須用附屬法例的方式而行使權力。政府應考慮應否用立法的方式，規限行政長官的權力。

答覆 3： 行政長官獲賦予的權力包括：委任區議會議員〔第 11(1)條〕、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第 27(3)條〕、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一般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押後〔第 36(1)條〕、就選舉事務主任履行職責方面發出指示〔第 75(1)條〕，以及就區議會履行職能方面發出指示〔第 83(1)條〕。由這些事宜的性質來看，它們都很清楚是屬於行政事務，加上行政長官必須在有關法例之規定內合理地行使其權力已是一個有力的保障，我們認為並無需要進一步修訂。

此外，行政長官獲賦予的各項權力並非新安排。舊有的《區議會條例》（1988 年版本）、《臨時區議會條例》、舊有的《選舉規定條例》和《立法會條例》亦訂有類似條文。

事項 4： 請政府解釋為何法案第 8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不須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對選區劃界作出修改。

答覆 4：

條例草案提及兩類分界—地方行政區分界和選區分界。劃定地方行政區和選區分界的程序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a) 劃定地行政區分界（第 3、8 條和附表 1）

條例草案附表 1 列出各個地方行政區和它們的分界。條例草案一經立法會通過，該附表便會作為條例的一部分。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並作為條例的附屬法例。所發出的命令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受立法會的權力所規限。

(b) 劃定選區分界（第 6 條）

通過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相應修訂，本草案授權選「選管會」可以向行政長官提出對選區劃界的建議而「選管會」作出有關建議必須顧及草案所規定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標準人口基數及每個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此外，在未提交選區劃界報告前，該會必須用不少過 30 天的期間向公眾人士諮詢其選區劃界的建議。

草案第 6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選區分界時，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而所發出的有關命令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受立法會的權力所規限。這個程序與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界程序相同。

事項 5： 就法案第 11(3)條授權行政長官可在委任書指明一段較短的期間，為區議會委任議員的任期，政府應說明此等情況是否只適用於中途委任的區議員的情況。若否，請說明行政長官行使該權力的準則。

答覆 5： 我們較早前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時，曾解釋容許行政長官就委任議員時指時一個較短的委任期，目的是讓有關委任期的規定在必要時較具彈性。

事項 6： 請政府提供資料，說明現行第 366 章第 24 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及有沒有先例？

答覆 6： 《臨時區議會條例》第 24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行使權力，向臨時區議會發出指示，惟須符合下述兩項條件：

(a) 屬於關乎該區議會履行其職能的一般性質指示；及

(b) 涉及的事宜對公眾利益有所影響的事宜。

在區議會過往的運作中，我們並無發現當時的總督或現時的行政長官曾就任何事件，向區議會發出指示。訂立這項條文的目的是為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以行使權力保障公眾利益，誠屬必要。

不少法定委員會亦須遵守類似法律規定（例如：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 209 章）等。）

在上次的回應，我們經已同意修訂第 83(1)條，明確訂明行政長官向區議會發出指示的權力，適用於對公眾利益有所影響的事宜。

事項 7： 政府會否考慮臚列委任區議員的原則，或不宜委任的條件？

答覆 7： 有關獲委任為區議員的人士，他們必須符合的通常資格已在草案的 12 條列明，此外草案第 14 條有列明喪失委任議員的情況。正如我們在上兩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解釋，政府認為不宜再加定準則。各項委任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包括個別人士是否適合承擔有關工作，以及他們可以為區議會作出的貢獻。不過，政府亦十分了解有些委員會對落選的候選人不應在同一屆議會獲得委任的關注。

事項 8(a)： 就法案第 59(a)條，政府為何特別在區議會的職能下，加入「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政府是否假設立法會如同意法案第 59(a)條，即等同認許取銷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建議？

答覆 8(a)： 加入「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的條文是回應我們在去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到市民對這些服務的極度關注。我們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另行提交條例草案，交待兩個市政局的現有職能轉交有關政府機構的安排。

事項 8(b)： 就法案第 59(a)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為何不包括文化康體活動？又為何不包括其他民生項目，如房屋、教育等？

答覆 8(b)： 有關條文並沒有特別訂明其他影響區內居民福利的爭宜（例如：文化康體活動、房屋和教育等），因為草案第 59 條已涵蓋這些事項，並且列明在獲得撥款情況下，區議會可承擔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再者，區議會一向都有討論這些課題。

事項 9： 政府會否考慮黃宏發議員的意見，即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應比其委員會會議較低，因此法案不應建議提高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

答覆 9： 我們上次就委員會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時，已清楚解釋把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議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增加至「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原因。我們認為我們這修訂會加強區議員在商議議會事務方面對公眾的問責程度。此外，由於區議會通常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這個規定應不會對議員造成困難。

補充問題

事項 10(a)： 在 1997 年 7 月特區政府的委任議員中，有多少位是在 1994 年 9 月當選為民選議員，以及他們的職業分類；

答覆 10(a)： 在 1997 年 7 月特區政府的委任議員中，有 345 位是來自 1994 年 9 月當選的民選區議員。有關他們的職業分類，請參看附件 II。

事項 10(b)： 在 1997 年 7 月特區政府的委任議員中，有多少人是在 1994 年 9 月參選落敗的，以及他們的政黨聯繫；

答覆 10(b)： 在 1997 年 7 月特區政府委任議員中，有 21 位在 1994 年選舉中落選。由於政府並無備存議員政黨聯繫的全面及正確紀錄，我們未能提供他們在這方面的資料。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 月

District Board 區議員	No. of District Board members (not including Rural Committee Chairmen) who held the office for both the terms 1991-94 and 1994-97 連任 1991-94 及 1994-97 兩屆區議會之議員數目 (不包括各鄉事委員會主席)
Central & Western 中西區	7
Eastern 東區	18
Kowloon City 九龍城	13
Kwun Tong 觀塘	15
Sham Shui Po 深水	11
Southern 南區	9
Wan Chai 灣仔	5
Wong Tai Sin 黃大仙	11
Yau Tsim Mong 油尖旺 (previously Yau Tsim and Mong Kok District Board) (於 94 年 10 月前分爲油尖區 區議會及旺角區議會)	8
Islands 離島	2
Kwai Tsing 葵青	10
North 北區	5
Sai Kung 西貢	4
Sha Tin 沙田	13
Tai Po 大埔	8
Tsuen Wan 荃灣	9
Tuen Mun 屯門	9
Yuen Long 元朗	8
Total 總數：	165

Note: There were 441 District Board members for the term 1991-94
註：區議會 1991-94 任期內共有議員 441 人

一九九四至九七年度各區民選區議員職銜分數

附件 II

職銜分類	議員數目																			總數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坡	西貢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蔴地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 漁業												1			4		1		6	
2. 保潔		3		1					1		1	1		1	1		2	1	12	
3. 航運交通				3		1			1		2		1					1	9	
4. 教育	5	5	3	5		1	1	4		1	3	1		5	2	1	1	1	39	
5. 法律		1		1		2	1		1				1	1	1	2			12	
6. 會計	1	2	1												1		1		6	
7. 醫學	1	1			1	1	1	2						1					8	
8. 衛生服務						1		1	1										3	
9. 工程			2	3							1	1					2		9	
1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									1					1			1		3	
11. 勞工		2	1		1			1			1		1				1		8	
12. 社會福利	2		1	1	2	2	2		3		3	2	1			1			21	
13. 地產及建設		2	1		1		1	1		1	1				2		2	1	13	
14. 旅遊		2						1											3	
15. 商業	3	6	1	3	3	1		5	4	1	1	4	1	10	2	3	2	6	56	
16. 工業			1			1					2					3		1	8	
17. 金融及金融服務	1	1		3			1			1		1	1						9	
18. 體育、康樂、文化及出版			1		2	1	1											1	6	
19. 漁業																		1	1	
20. 紡織及製衣			1	1	1						3		1		1				6	
21. 樹業及空氣			2			1				1									4	
22. 資訊科技	1	2		1		3					1			1			4		11	
23. 全職區議員		7	6	8	6	3	2	6	1	1	9	1	4	10	3	4	8	5	84	
24. 其他(包括無人士註冊等)					3			1	2					1				1	8	
總數	14	34	21	32	20	16	10	22	15	6	26	11	11	31	17	15	25	19	345	